

## 行业研究

## 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拉开帷幕，“数字人民币产业联盟”正式成立

##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点评

## 要点

**事件：**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于 7 月 23-24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峰会主题为“创新驱动新变革，数字引领新格局”，峰会主要包括开幕式、主论坛、政策发布、分论坛、成果展、数字产品博览会、创新大赛、云生态大会等八大部分。本届峰会共设置 21 个分论坛，分论坛延续设置了往届数字经济、数字丝路、数字城市、网络安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数字中国建设重点领域，与此同时，新增设置了新技术、5G 应用及 6G 愿景、跨越数字鸿沟、数据法治、数字人民币产业发展、绿色数字一带一路、数字政法等 7 个分论坛。2021 年举办的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会议期间共签约项目 523 个，总投资额达 3188 亿元。

**“数字人民币产业联盟”正式成立：**峰会上，由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倡议成立的“数字人民币产业联盟”举办选举大会，并选举新大陆董事长王晶女士为联盟首届理事长，新大陆为联盟理事长单位。截至目前，联盟共有 37 家成员单位，除了理事长单位新大陆外，还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银联商务、华为等 11 家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思软件、科蓝软件、创识科技、楚天龙等 25 家成员单位。该联盟是一个联合有志于促进数字人民币产业发展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的互利型非独立社团组织，旨在对接数字中国战略，推动数字人民币新基建创新发展，促进数字人民币产业发展、联合技术攻关、技术与知识资源共享。“数字人民币产业联盟”的成员单位有望在数字人民币分发运营上承担更多职责。

**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不断扩大：**2019 年底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相继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四地及北京冬奥会会场启动；2020 年 10 月，增加了上海、海南、长沙、西安、青岛、大连六个试点测试地区，试点范围覆盖 10 个城市和 1 个冬奥会场景；目前数字人民币试点已经拓展到 15 个省市的 23 个地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已超过 808.51 万个，累计开立个人钱包 2.61 亿个，交易金额 875.65 亿元。随着数字人民币的推广提速及全面落地时点的临近，各项基础设施升级工作将逐步提速，相关产业链公司将迎来加速发展的契机。

**第一条主线建议关注支付硬件市场：**数字货币的推广和条码支付监管等政策的实施将带动支付硬件的迭代升级，收款端智能支付设备供应商、付款端的实体硬件钱包供应商等都将获益。智能支付设备供应商，建议关注**新大陆**（“数字人民币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总行级数字人民币支付受理系统的外包服务商以及核心的智能 POS 的提供商）、广电运通、优博讯、新国都、天喻信息等。消费者硬件钱包，建议关注楚天龙、飞天诚信等。

**第二条主线建议关注银行 IT 升级改造市场：**银行在数字人民币的发行和交易中起到巨大的作用，未来银行需要升级系统以适应数字货币的交易需求，建议关注京北方、宇信科技、天阳科技、创识科技、长亮科技、科蓝软件、博思软件等。

**第三条主线建议关注服务于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与场景服务公司：**具体如第三方支付服务和收单公司将受益于数字人民币的落地，建议关注新大陆、拉卡拉、新国都等。

**风险分析：**数字人民币推广不及预期，相关细分领域公司受益不及预期，市场整体性风险。

计算机行业  
买入（维持）

## 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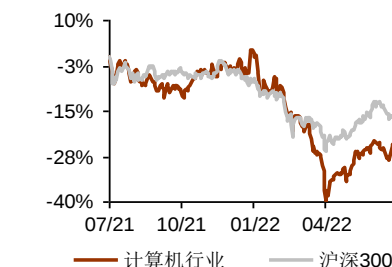
分析师：吴春阳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1080002

021-52523686

wuchunyang@ebscn.com

##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         | 评级  | 说明                                                               |
|---------|-----|------------------------------------------------------------------|
| 行业及公司评级 | 买入  |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         | 增持  |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         | 中性  |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         | 减持  |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         | 卖出  |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         | 无评级 |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 基准指数说明： |     |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所载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光大证券研究所

###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 英国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